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检验机构）

代表人公正性、独立性与保密声明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STIEE）是依法设立、政府认可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检测、校准实验室，是提供“第三方”服务的 A 类检验机构。为保证检验检测、校准检定工作质量，维护客户合法权益，使客户保持对本公司的良好信心，特作如下声明：

1. 本公司坚持第三方公正立场，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规定，客观、公正、准确、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和校准检定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准确，不出具虚假或不实数据和结果报告/证书。

2. 本公司一切检验检测、校准检定活动独立于活动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来自上级行政部门和管理人员的干预，始终持续地保证做出判断的独立性。

3. 本公司制定《公正性和独立性管理程序》，以保证管理层和员工工作质量不受来自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和影响，防止商业贿赂，保证工作人员在公正性、诚实性方面的可信度。

4. 本公司制定《保密管理程序》，对客户相关的机密、信息和所有权实施严格的保护和保密措施，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5. 本公司保证对所有客户一视同仁，用同样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标准为其提供服务。

6. 本公司所属各事业部（中心）不从事承检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开发和经营，工作人员不在客户单位兼职。

7. 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ISO/IEC17025（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对应 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ISO/IEC 17020《合格评定 各类检验机构运作要求》（对应 CNAS-CI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JJF 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包括对特定检测、校准、检验领域和特殊行业或运行检

验的特定要求及相关授权、认可、认证、检验检测机构的要求建立管理体系，制定《质量手册》。把《质量手册》作为内部管理的基本准则和为客户提供质量保证的承诺。

8. 本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实验室间的比对试验和能力验证计划，并与这些实验室保持良好的接触和沟通，不断完善和提高技术能力。

9. 本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不聘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人员。

以上各项承诺，接受客户和社会各界的检查和监督。

法定代表人： 

2024年02月02日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检验机构）

所长公正性、独立性与保密声明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有限公司（简称检测所，英文缩写“STIEE”）是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机构，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CNCA 相关文件规定要求，CNAS 认可规范及其它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科学、公正、准确、高效、满意**的检验服务。

STIEE（检验所）遵循的方针、原则、管理程序均以公正、独立性的方式运行实施。STIEE 不会因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而影响其公正性，并持续不断地识别其公正性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源于其自身的活动、各种关系，或者源于其工作人员的关系，并确保这些关系不会对本公司的公正性产生风险。如果 STIEE 识别出公正性的某类风险，则本公司确保将其消除或将此类风险降至最低。在 STIEE 公布的检验业务范围内，STIEE 具有对相关检验业务进行检验活动的资源和能力。

STIEE 声明如下：

- a. STIEE 独立于所涉及的各方。
- b. 管理层严格遵循 CNAS—CI01：2012《检验机构认可准则》、CNAS—CI01—G001：202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说明》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验工作。
- c. 管理层以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来保证良好的职业行为和为客户提供真诚有效的检验服务，并持续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改进。
- d. 不受经济利益和其它利益的引诱或影响。
- e. 不与任何从事检验对象的设计、生产、供应、安装、采购、拥有、使用或维护的独立的法律实体有如下关联：1) 共同的所有权，除非所有者没有能力影响检验的输出。2) 共同的所有者在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中任命的人，除非这些人的岗位对检验的输出没有影响。3) 直接向同一等级的管理层汇报，除非这样不会影响检验的输出。4) 可能有能力影响检验输出的合约承诺或其他方式。
- f. 所有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可能违背检验判断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活动，以及不从事检验对象的设计、生产、供应、安装、采购、拥有、使用或维护。

g. 所有工作人员不得卷入会降低 STIEE 技术能力、独立性、公正性、判断或运作诚实性的信任的活动中。

h. 严格为客户保密。对检验和检验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生产技术、工艺等技术秘密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STIEE 承诺，对在实施检验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责任。应将拟在公开场合发布的信息事先通知客户。除非是客户公开的信息或本公司和客户达成了一致（如：对投诉做出的回应）的信息，其他所有信息都被认为是专有信息，视为保密。

STIEE 依据法律要求或合约承诺授权发布保密信息时，除非法律禁止，将所公开的信息通知相关的客户或个人，从客户以外的渠道（如投诉人、监管机构）获得的有关客户的信息应作为机密。

STIEE 要求所有工作人员坚决执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要求，遵守行为守则。

STIEE 欢迎客户的监督，保证对申诉、投诉和争议信息认真、公正地处理并及时回复。

所长：



日期：2024年02月02日